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致使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由三名董事更改為兩名董事。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將為董事會會議之進程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伍沛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女士及陳之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